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1〕23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组织对2018年印发的《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8〕7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1年6月11日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是提升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是建设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学校在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立相应的导师岗位，根据指导对象分为博士生导师（含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含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可指导相应学位类别的博士生与硕士生，硕士生导师可指导相应学位类别的硕士生。

第四条 导师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体制，研究生处是学校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是导师管理的主体和责任单位。

第五条 学校按研究生培养需要设立导师岗位，实行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分别认定、分类审核、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按年度、依据规定程序统一组织导师任职资格认定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第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国家要求和实际需要，参照校内导师任职条件，适当选聘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

第二章 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关心研究生学业进步和健康成长，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组织、团队集体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八条 认真学习和执行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统一组织的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和在岗导师定期培训，积极参加各类理论学习、交流研讨、社会服务等导师发展活动，不断提高自身教学、科研和指导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胜任并履行导师职责。

第九条 根据学校要求和学院工作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材。

第十条 参与制定或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和研究生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的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及时

发现、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各项学习、实践和科研任务。

第十一条 按照培养方案和指导环节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撰写及答辩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第十二条 以身作则，严谨治学，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恪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承担指导、审核和监督责任。

第十三条 保障研究生培养条件，按规定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为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和择业观，做好研究生职业规划和就业帮扶，充分利用导师资源，为研究生推荐就业岗位。

第十五条 导师可以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提出本人年度招生申请，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对研究生录取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导师有权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政策制定、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研究生学业进行指导，对研究生行为进行管理，并可根据研究生学业进展和实际学习状况，提出是否同意其答辩、调整学习年限或是否中止培养

的建议；有权按照相关程序，提出解除与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报学校审批。

第十七条 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学术交流、成果奖励等有建议及推荐权，有权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三助一辅”岗位申请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导师在履行研究生培养管理职责时，可获得学校政策、经费和设施条件等方面的支持，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相关待遇。

第三章 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基本条件

第十九条 具有导师任职资格是从事研究生培养和指导工作、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备指导能力和培养条件，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二）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职称如提出申请，须具有博士学位，45周岁以下），任职时间内（退休前）应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

（三）一般应有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协助指导一届博士生的经历；开设研究生课程并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具有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能力。

（四）达到学校及申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科研基本要求。

第二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备指导能力和培养条件，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职称如提出申请，须具有博士学位，40周岁以下)，任职时间内(退休前)应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

(三)一般应有作为导师组成员协助指导一届硕士生的经历，具有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能力。

(四)达到学校及申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科研基本要求。

第二十二条 近四年在研究生指导方面成效显著，本人指导的博士生、硕士生获得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的，在各类导师资格认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四章 导师任职资格认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研究生处具体组织实施；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下，研究制定本学院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具体条件，组织导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和向学校推荐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程序

研究生处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新增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发布有关工作安排。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申报支撑材料;申请人所在学院党委对申请人进行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

(二)学院初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学校基本条件和学院具体条件,对申请人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会议评审,产生拟推荐导师任职资格名单。

对于申请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组织校外专家评议或学术答辩。

(三)专家复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形成专家推荐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学校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为通过;对表决通过的导师任职资格名单,在学校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者获得相应类别导师任职资格。

第二十五条 引进人才、校外兼职导师、合作导师、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的任职资格认定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第二十六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认定制度,通过招生资格年度认定的导师,具备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条件

(一)已取得相应类别的导师任职资格。

(二) 认定时仍在岗或在聘期内，退休或聘期结束前应能完整指导一届相应类别的研究生。

(三) 导师原则上只能在 1 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招收研究生。

(四) 能够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能够提供研究生培养所需的课题和经费，并为所指导研究生在读期间发放博士生 600 元/人·月以上、硕士生 200 元/人·月以上的助研津贴。

(五) 符合学校及招生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科研基本要求。

(六) 在上一年度年终考核与师德考核中，获得合格及以上等次，无违反师德师风问题，无培养、教学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第二十八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一) 各学院在不低于学校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年度认定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应根据分类认定原则，结合研究生培养需要、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培养质量、指导学生数量等方面确定具体的标准条件和考核办法，明确认定程序、认定方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执行。

(二) 各学院应按时完成当年度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每年应对导师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与维护，对于职称、在职状况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六章 导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条 导师组建设

（一）研究生所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是研究生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学校鼓励各学院结合学位点实际，在各学位点试行导师组指导模式，帮助新任导师和青年教师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导师组中招收研究生的导师为主导师，其他导师组成员可由不同学科背景、研究专长的教师担任。导师组在主导师的组织下，承担本导师组内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三）新任导师担任主导师时，导师组内应有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资深导师参加，共同指导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资深导师担任主导师时，应优先选择青年教师进入导师组参与指导工作。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组成员中应包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

（五）导师组组建由主导师提出，经所在学位点批准，报学院备案。

（六）导师组成员由于退休、调离、长期离校、患病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应及时进行更换。

第三十一条 导师培训

(一) 构建新任导师岗前培训、在任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导师培训体系,通过政策解读、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

(二) 年度导师培训实行学校统筹规划、校院结合组织的方式,其中,新任导师岗前培训由学校组织,新任导师岗前培训合格方可申请招生资格;在任导师定期培训由学校组织,或由学院配合学校组织;日常学习交流由学院不定期组织。

(三) 各学院应定期组织导师参加各类交流研讨、访学、行业企业实践,培训情况由学院记录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 学校为导师搭建省校共育的能力提升平台,定期推荐导师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3年评选一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表彰在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导师,发挥优秀导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七章 导师资格管理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者,暂停导师的招生资格:

(一) 所指导研究生在两年内出现两人次(含)以上学位申请未通过(即通过答辩资格审核后,因盲审、答辩等环节未通过而延期),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生资格1年;

(二) 不按规定承担、提供研究生培养经费及发放助研津贴的,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生资格1年;

(三) 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 3 年实际就业率不足 50% 的, 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生资格 2 年;

(四)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生资格 4 年;

(五) 出现其他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情形的, 经学校学位委员会研究酌情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生资格。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者,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取消导师任职资格:

(一)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教唆或暗示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 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出现严重失德失范行为的;

(四)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竞赛和论文写作中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在研究生招生、培养与管理等工作中出现渎职失职、徇私舞弊、泄密等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获得导师任职资格或招生资格的;

(八) 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退休、离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导师职责的;

(九) 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导师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凡被取消导师任职资格者，在取消任职资格满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认定导师任职资格；被取消导师任职资格者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转由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其他导师继续指导。

第三十六条 出现研究生因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而退学或被做退学处理的，按照此类研究生的数量和类别相应核减相关导师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相应数量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三十七条 根据上述条款被处理的人员，如对认定结论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处理结果送达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关于导师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认定的科研基本要求由附件《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认定科研基本要求》规定。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具体要求应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8〕7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认定科研基本要求（参考条件）

附件

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认定 科研基本要求（参考条件）

一、博士生导师

（一）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应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中的“1”并“2”“3”“4”中的一项：

1. 近4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科研项目2项；申请时本人课题经费账面余额或未来三年的合同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30万元、社会科学类不低于4万元。

2. 近8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本人排名在一等奖前4、二等奖前3），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4、一等奖前3），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2、二等奖首位），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2、一等奖首位）。

3. 近4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特色与学术水平制定本学院各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水平学术论文认定标准）。

4. 近2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在教学、科研、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社会公认、专家认可的突出成绩或重要进展。

（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应具有突出的实践创新能力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中的“1”并“2”“3”“4”中的一项：

1. 近4年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研发项目或具有产业应用背景的科研项目2项；申请时本人课题经费账面余额或未来三年的合同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30万元、社会科学类不低于4万元。

2. 近4年具有半年以上一线科技推广实践、行业产业实践或经营管理实践经历。

3. 近4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艺术作品等，或有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并具有高水平转化成果的专利授权（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业类别特色与发展水平制定本学院各专业学位博士点成果认定标准）。

4. 近4年本人实践教学、成果转化、技术推广、行业产业服务等成果入选省级及以上教学案例库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二、硕士生导师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一定的学术水平，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中的“1”并“2”“3”“4”中的一项：

1. 近4年主持厅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科研项目，参加国家级教学改革、科研项目（本人排名前5），参加省部级教学改革、科研项目（本人排名前3）；申请时本人课题经费账面余额或未

来三年的合同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10 万元、社会科学类不低于 2 万元。

2. 近 8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不限排名、二等奖前 5），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限排名、一等奖前 5），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4、二等奖第 3、三等奖前 2），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4、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首位）。

3. 近 4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特色与学术水平制定本学院各一级学科硕士点高水平学术论文认定标准）。

4. 近 2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在教学、科研、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社会公认、专家认可的较为突出的成绩或重要进展。

（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实践创新能力和一定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中的“1”并“2”“3”“4”中的一项：

1. 近 4 年参与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研发项目或具有重要产业应用背景的科研项目 2 项（本人排名前 3）；申请时本人课题经费账面余额或未来三年的合同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10 万元、社会科学类不低于 2 万元。

2. 近 4 年具有半年以上一线科技推广实践、行业产业实践或经营管理实践经历。

3. 近 4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艺术作品等，或有以第一发明人取得专利授权并转化为学术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业类别特色与发展水平制定本学院各专业学位硕士点成果认定标准）；

4. 近 4 年本人实践教学、成果转化、技术推广、行业产业服务等成果入选厅级及以上教学案例库或获得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